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坚瑞沃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98元，募集资金总额39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454,172.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145,827.09元，较164,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199,145,827.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26日出具的KPMG-C(2010)CR NO.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概述：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新增产能20,000标准台/年，通过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立新的研发基地，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项目投资计划：该项目包含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部分，投资总额9,400万元，其中投资固定资产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1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同时，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承担实施“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延期两年建成。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延期一年建成。

201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实施，即由公司实施744万元的设备购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延期一年建成。

截至本公告日，“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累计投入8,426.75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22.06万元（含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目前，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已完成建设目标，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因此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400 万元，其中投资固定资产 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 万元。截至目前，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422.06 万元，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认为：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结项，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中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